

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思路，实现治水思路的转变。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要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治理，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切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时的讲话

北方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业，节约用水，不能随意扩大用水量。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的讲话

坚持节水优先，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长期深入做好节水工作，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目录

前 言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 “十三五”节水成效	2
1. “节水优先”全面深入落实	2
2. 节约用水管理机制日臻完善	3
3. 重点行业节水取得显著成效	4
4. 经济杠杆调节作用明显提高	5
5. 节水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凸显	5
(二) 存在问题	6
1. 用水结构与效率需进一步优化与提升	6
2. 节水标准体系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	6
3. 节水协同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7
4. 全社会主动节水的内生动力不足	7
(三) 形势要求	7
1. 水资源短缺的基本市情水情仍将长期存在	7
2. 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需要持续深入落实	7
3. 节水社会化治理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8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规划目标	10
三、重点任务	13
(一) 严格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	13
1.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13
2. 落实量水发展制度	13
3. 严格取用水全过程管理	13
4.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14
(二) 推动形成节水型生活方式	14
5. 机关节水引领	14
6. 教育节水引导	15

7. 其他重点服务业节水挖潜	15
8. 特殊行业节水	15
9. 居民家庭节水	15
(三) 推进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	16
10. 工业节水减排	16
11. 农业节水增效	17
12. 建筑节水控量	18
(四) 促进生态系统自然修复	18
13. 园林绿地节水	18
14. 环境卫生节水	19
15. 助力生态修复	19
(五) 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19
16. 加大再生水多元利用	19
17.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	20
(六) 完善节水协同监管体系	20
18. 加强“取供用排”智能监管	20
19. 推动节水综合立法和执法	21
(七) 强化节水激励引导	21
20.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21
21. 推动第三方节水服务	21
22. 完善价格调控机制	22
23.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22
(八) 着力提升节水意识	22
24. 统筹完善节水宣传机制	22
25. 巩固提升节水教育水平	23
26. 提高节水典型示范作用	23
四、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4
(二) 完善投入机制	24
(三) 强化监督考核	24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北京节水型社会建设，多措并举保障首都水安全，按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号）的工作要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编制了《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本规划在总结北京市“十三五”节水主要工作成效，评估“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分析“十四五”面临形势与存在问题，提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供支撑。《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是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必然要求，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首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规划范围为北京市全域，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十三五”节水成效

“十三五”期间，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用水效率与效益显著提升，全面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核心指标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表 1-1 “十三五”时期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4 年 指标值	2020 年 规划值	2020 年 指标值
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	17.58	15 以下	11.3
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13.6	10 以下	7.11
3	人均生活用水量	L/人·日	220	220 以下	186.6
4	计划用水覆盖率	%	90	95 以上	96.7
5	节水型企业（单位）覆盖率	%	25.83	40 以上	48
6	城镇居民节水器具普及率	%	96.1	99 以上	99.4
7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5.18	10 以下	9.85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705	0.75 以上	0.750
9	农业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	87.8	98 以上	100
10	农业灌溉机井计量设施覆盖率	%	50	98 以上	100
11	园林绿地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	—	98 以上	98

1. “节水优先”全面深入贯彻落实

推进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优化调整用水结构，提升用

水效率，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国领先的情况下，用水总量保持在 40 亿立方米左右。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将各区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在全国率先启动和完成节水型区建设，实现全市节水型区全覆盖，连续 18 年保持“全国节水型城市”称号。

2. 节约用水管理机制日臻完善

加强全市节水工作统筹调度，先后成立了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协调小组，建立了节水行动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副市长定期调度、部署全市节约用水工作，制定年度节水工作方案，统筹指导落实。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将节水评价纳入水影响评价审查，累计初审不予通过项目数 231 个，减少水量 5000 万立方米。强化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确保建设工程全部使用节水器具，新增雨水利用能力 246 万立方米，有效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建立用水总量控制机制，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将用水计划逐级分解下达到区、街道（乡镇）和村庄，进一步完善非居民用水户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实现区域用水量“月统月报”，建立以街道（乡镇）为单元的用水统计分析和约谈机制。

节水法规制度体系逐渐完善，启动了《北京市节水条例》立法前期调研，强化节水法规政策宣传，健全节水联合监督与执法

机制，加大对园林绿化、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重点用水户的节水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绿地水汪汪、工地水哗哗、公共场所水滴答、道路水渍渍、农田地面水漫流”等浪费用水现象。

3. 重点行业节水取得显著成效

农业用水效率显著提升。建立了“两田一园”高效节水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北京市推进“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工作方案》，新增改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0 万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推广雨养旱作，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任务，实现“两田一园”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农业用水量下降到 3.2 亿立方米，降低了一半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 0.75，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工业用水持续负增长。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落实京津冀工业节水行动，开展节水改造和新技术推广，578 家工业企业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评选出燕山石化等水效领跑者，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工业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24.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26.1%。

生活节水管理不断加强。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换装居民家庭及公共场所高效节水器具 100 万套，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9.4%。公共建筑基本实现在线计量全覆盖。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约 1300 公里，建成独立计量区（DMA）1426 处，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 9.85%。全市高校公共洗浴

等场所全部开展 IC 卡计量收费。2020 年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为 29.6 立方米，比 2015 年下降 15.4%。

环卫绿化节水措施持续完善。印发适宜北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物名录，推广节水集雨型绿地，推动再生水管线、集雨设施建设，加大绿地及道路浇洒非常规水使用力度，环卫绿化总用水量下降了 24%，再生水利用占比达到 20%。

施工现场节水管理逐渐加强。发布了《施工节水技术规范》。开展施工降水专项整治，推动帷幕灌浆止水施工方式，开展基坑降水综合利用，建立施工降水排水许可制度，落实水资源税征收。

4. 经济杠杆调节作用明显提高

价格约束机制显著增强。全面实施居民阶梯水价，调整非居民用户水价，并首次实行城六区与其他区域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农村用水收费，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超限额用水加价收费。严格实施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计加价，“十三五”累计收缴加价费达 6000 余万元。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得到落实。出台了《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年度征收水资源税 30 亿元左右，增强了取水户节水责任与节水意识，有效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5. 节水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凸显

节水载体建设持续加强。“十三五”期间，水务系统 66 个机关、事业单位和供排水企业率先完成节水型行业建设，全市累计建成节水型单位、企业、社区和村庄 6426 个，节水

型企业（单位）覆盖率达 48%。评选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 6 家，在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业等行业持续开展“节水行动”，形成对标杆、学榜样、争先进的良好局面。

节水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实施了节水型社会建设财政转移支付奖补政策，印发了《北京市“两田一园”高效节水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激发节水工作积极性。开展了节约用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以高校为重点探索实施合同节水模式，年均增加节水量 32.5 万立方米，促进了节水产业发展。

（二）存在问题

1. 用水结构与效率需进一步优化与提升

生产生活用水与生态用水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生态用水尚不能有效支撑地表和地下水生态修复。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体系仍需健全，公共机构及金融、信息、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还需同步提升用水效率。整车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工业产业再生水及水循环利用仍要加强，园林绿化及环境卫生再生水利用占比需进一步提升。农村地区用水计量收费管理尚未全面落实，农村节水还有较大潜力。

2. 节水标准体系尚不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

节水标准体系存在用水定额标准覆盖面不全、节水评价标准不完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标准不健全等问题，节水标准制定和更新机制不能适应北京疏解整治和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不足，不能满足节水优

先、绿色发展理念和节水技术水平日益提高的要求。

3. 节水协同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健全

以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再生水利用等水资源监督管理为核心的节水法规体系亟待完善，综合执法能力仍需提升。“取供用排”协同监管体系亟待进一步健全，节水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程度动态分析及智慧化管理手段应用不足。各级政府、各行业、各部门间节水工作协调联动、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仍需完善，尚未形成节水强大合力。

4. 全社会主动节水的内生动力不足

全社会自觉参与节水力度仍需进一步提高，虽然市民普遍具有节水意识，但对北京是严重缺水城市的水情认识还不够深刻，各行业节水行动开展还不够全面和均衡，节水激励引导机制仍不健全，尚未实现由“要我节水”到“我要节水”的根本性转变。

（三）形势要求

1. 水资源短缺的基本市情水情仍将长期存在

北京水资源长期入不敷出，南水北调进京后人均水资源量增加到 150 立方米，仍显著低于国际极度缺水警戒线（500 立方米），地下水长期开采造成的历史亏空尚未恢复，生态修复水量仍然不足。全市用水紧平衡形势仍将长期存在，节水工作丝毫不能放松。

2. 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需要持续深入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为节水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家

节水行动方案》《“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明确了近远期有机结合的节水目标，对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需要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

3. 节水社会化治理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通过多年实践，节水工作虽然积累了丰富经验，但是在新的形势下需要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管理理念要由注重行政推动向全社会共同发力转变，管理方式要由单一的用水管理向“取供用排”全链条协同监管转变，管理手段要由规范化向精细化、智能化转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更高标准、更高水平的节水型社会，以保障首都水安全为主线，以建立和完善现代化节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手段，以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为抓手，以推动主要用水行业、领域节水为重点，以强化法制和监管体系为保障，推动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

式，引导全社会科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开文明之风、创时代之作。

（二）基本原则

节水优先、量水发展。深入推进“四水四定”原则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压紧压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以节约集约用水推动经济增长转型升级，引导促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做到“三管齐下¹、五个杜绝²、三个精准³”，加强水情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开展深入、持久、自觉的节水行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节水型社会建设良好氛围。

分类施策、落实责任。针对区域发展功能定位和不同行业用水需求，因地制宜确定节水各项任务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考核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健全法规标准，完善市场机制，强化政策激励和科技支撑。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与工艺，培育节水产业。

夯实基础，典型示范。提升节水全过程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区域、行业统筹，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整体节水水平提升。

1. 三管齐下指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市运行必须管节水。

2. 五个杜绝指杜绝绿地水汪汪、工地水哗哗、公共场所水滴答、道路水渍渍、农田地面水漫流等浪费水现象。

3. 三个精准指用水精准计量、精准分析、精准管控。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用水总量管控体系，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保持全国领先水平，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年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10%，生产生活再生水利用量力争提高 5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5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 8%。

到 2035 年，构建完善的节水管理体制机制，节水意识深入人心，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建成，构建完善的水价激励和约束机制，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主要节水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相适应的现代化新格局。

表 2-1 “十四五”时期节约用水主要目标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1	生产生活用水量（亿立方米）	26.42	≤ 30	约束性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0	约束性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 10	约束性
4	生产生活再生水利用量提升率（%）	--	50	预期性
5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50	≥ 0.753	约束性
6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85	≤ 8	预期性

注：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为与 2020 年的比较值；
2. 生产生活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量、生活用水量以及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量之和；
3. 预期性指标不作约束性考核。

表 2-2 “十四五”时期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指标

区域	各区用水总量上限值（万立方米）			
		2025年新水控制量	2025年再生水利用目标	保障水量
合计	300000	279000	15000	6000
预留水量	6000			6000
东城区	9600	9400	200	
西城区	12623	12323	300	
朝阳区	41754	37261	4493	
丰台区	21900	20000	1900	
石景山区	7633	6433	1200	
海淀区	33634	32634	1000	
门头沟区	5032	4827	205	
房山区	23620	22394	1226	
通州区	24999	24533	466	
顺义区	21300	20797	503	
昌平区	24325	23486	839	
大兴区	26454	26097	357	
怀柔区	7773	7686	87	
平谷区	11244	11161	83	
密云区	9009	8684	325	
延庆区	6289	5976	31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811	5308	1503	

表 2-3 “十四五”时期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下降率目标

区域	2020 年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 (立方米)	“十四五”期间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 用水量年下降率(%)	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 用水量下降率(%) (比 2020 年)
东城区	2.13	1%	5%
西城区	1.69	1%	5%
朝阳区	4.29	2%	10%
丰台区	8.64	3%	14%
石景山区	4.84	2%	10%
海淀区	3.04	2%	10%
门头沟区	12.09	3%	14%
房山区	24.48	3%	14%
通州区	17.05	3%	14%
顺义区	7.32	3%	14%
昌平区	15.48	3%	14%
大兴区	20.58	3%	14%
怀柔区	11.63	3%	14%
平谷区	32.00	3%	14%
密云区	13.88	3%	14%
延庆区	21.38	3%	14%
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	2.00	1%	5%

注：1. 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指年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与年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2. 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3 立方米，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下降率取 5.0%（年平均 1%）；

3. 3 立方米≤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7.05 立方米（全市平均值），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下降率取 10%（年平均 2%）；

4. 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7.05 立方米，万元 GDP 生产生活新水用水量下降率取 14%（年平均 3%）。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

“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责任体系、指标体系和制度体系，其中新水控制在 28.5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鼓励加大使用。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10 立方米以内。

1. 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健全分区域、分行业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明确各区政府主体责任，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并逐级分解下达。将用水计划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水量预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区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推动将年用水量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党政机关、高校、医院、公园、购物中心等公共服务领域节水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

2. 落实量水发展制度

做好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与分区规划、详细规划、镇村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水资源条件作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刚性约束条件，明确区、街道、乡镇和村庄用水总量、节水措施和供排水等水要素条件，引导促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严格水影响评价审查及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达到行业用水定额先进值。

3. 严格取用水全过程管理

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建立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为牵引的取用水量上报核定智能化平台，进一步落实取水户作为纳税人的责任义务，实现与税务部门水资源税管理数据的互联互通，切实从源头把好节水关。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取用水问题。完善非居民用水户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4.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实施“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构建覆盖服务业、工业、农业、园林绿化等领域的先进用水定额和满足节水基础管理、评价的节水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节水技术水平适时制修订用水定额标准，稳步推进城镇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推动形成节水型生活方式

公共机构带头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升级高效节水器具，加强节水宣传，提高用水效率。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用水量下降7%。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降至8%。

5. 机关节水引领

加强机关节水工作，推动开展水平衡测试等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到2025年，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在京公共机构及市级党政机关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85%区级党政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6. 教育节水引导

坚持教育先行，学校要将节水纳入幼儿园及大中小学教育范畴，加强市情水情教育，普及节水知识，引领带动家庭及全社会节约用水。鼓励建立节水社团，开展暑期节水社会实践等活动。到2025年底，生均用水量下降8%，80%普通高等学校建成节水型高校，节水宣传教育全覆盖。

7. 其他重点服务业节水挖潜

推动医院、星级宾馆、餐饮、博物馆、科技馆、综合性购物中心等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行动，开展节水改造，实现节水器具全覆盖，加强建筑中水循环利用，强化冷却塔节水管理和冷凝水回收利用，发挥行业特点主动开展节水宣传，主要用水部位张贴节水标识。市属医院和五星级宾馆力争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

8. 特殊行业节水

持续加强对洗车业、高档洗浴业、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人造滑雪场等特殊行业用水监管力度，严格用水定额管理，落实特殊行业水价。推动洗车、高尔夫球场等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占比，推广循环用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发展，对存量不再增加用水计划。

9. 居民家庭节水

落实公民节水行为规范，开展节水大讲堂进社区、进村庄。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厕所革命等行动，推进供水

管网改造和高效节水器具换装，建设改造供水管网 1000 公里以上，换装节水水嘴、花洒 20 万套以上，节水马桶 5 万套以上。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持续扩大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实现“一户一表”收费到户，全面取消包费制。

（三）推进建立节水型生产方式

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水效标准硬约束，倒逼低效行业、企业和制造生产环节有序退出，推进绿色升级，持续巩固提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基本形成节约集约、绿色高效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10. 工业节水减排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和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发展高精尖产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以上。

加快产业绿色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发展，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动态完善重点领域用水定额标准，指导建设节水型工业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和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用水大户开展水效对标、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鼓励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推动电力、整车制造、集成电路、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加大再生水利用。工业废水循环

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保持 95%以上。鼓励工业企业实施三级水计量，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促进低效数据中心节水改造，采取高效节水冷却方式，WUE 值（水资源使用效率）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加大水循环利用。聚焦重点企业，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在新建项目过程中，需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11. 农业节水增效

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37 万亩，其中粮田及菜田 34 万亩、果园 3 万亩。实施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灌溉用水限额管理。严格地下水取用水计量和用途管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 100 米以深的农业机井置换更新成浅层机井。

推广节水种植方式。积极组织耐旱、节水、优质、高效作物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地下水禁采区、严重超采区范围内、规模以下零散地块以及不具备水源配置条件的农田实施雨养旱作。探索农艺节水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农机深松、高效智能灌溉等节水技术，建设 22 个农业高效节水技术示范区。

推动畜牧渔业节水。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渔业应用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养殖技术。

12. 建筑节水控量

严格限制施工降水。地下工程建设确需工程降水的应编制施工降水方案、地下水综合利用方案，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工艺，限制建筑工程施工降水，依法申请取水许可、临时用水指标、排水许可，安装预处理设施和排水计量设施，缴纳水资源税，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疏干排水安全管理。

加强施工现场用水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给排水应进行统一规划并制定节水指标和节水措施，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分项计量并使用节水器具。施工场地清扫抑尘、混凝土养护、建筑物冲洗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建立水务部门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水资源浪费行为，依法处罚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四）促进生态系统自然修复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提升生态用水比重，扩大环卫绿化再生水利用规模，促进地表水、地下水同步修复，支撑蓝绿交织的生态城市建设。

13. 园林绿化节水

推进园林绿化灌溉采用非常规水水源，促进新水源头减量，逐步退出100米以深的机井灌溉。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完成新增一批林地绿地及道路绿化隔离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开展科学绿化，选用耐旱、节水、环境适应能力强的树木、花草品种。落实园林绿地管理单位节水责任，全面实行计量收费和计划用水

管理。

14. 环境卫生节水

推动再生水作为洒水车和冲洗道路专用车辆的作业用水，进一步减少自来水的使用量。根据路面情况及时调整冲洗水压，把握降雨初期和降雨初歇的时机开展“借雨”作业。车辆冲洗、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公厕优先使用再生水。

15. 助力生态修复

加强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统筹，优化外调水、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洪水配置，建立健全优化调度机制，推进基于多目标的水资源精细化调度，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禁止使用自来水和地下水建设人工湖、人工湿地等人造水景观。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有效促进地下水资源涵养和恢复；探索建立分层、分区、分用途的地下水保护开发及安全保障对策机制，实现精细化调控。

（五）大力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重点推进再生水替代，逐步实现市政杂用、园林绿化、工业再生水应供尽供、可替尽替，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和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生产生活再生水利用量力争提高50%。

16. 加大再生水多元利用

进一步推广工业、景观环境和市政杂用优先应用再生水。推动新建和改扩建工业项目将再生水作为首要水源，具备再生水接入条件的区域，景观环境、道路清扫和冲厕等杂用水，优先使用

再生水。全面打通再生水绿地灌溉“最后一百米”，动态推进实施清河营郊野公园、黄草湾郊野公园、五里桥公园、平房公园等一批大型绿地再生水输配水管线建设，统筹再生水灌溉基础设施，逐步扩大园林绿地再生水灌溉覆盖范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用水户，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合理核减用水指标。

17. 加强雨水集蓄利用

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充分利用雨水资源，建设海绵城市，改善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及地势低洼场所等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

（六）完善节水协同监管体系

结合智慧水务建设，构建覆盖“取供用排”全链条的水资源监测体系、协同管理体系及智能应用系统，形成健全的水资源统筹协同监管制度体系。

18. 加强“取供用排”智能监管

大力推动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规模取水户取水量、城乡水厂供水量、非居民用水户终端水量远传全覆盖。理顺“取供用排”管理链条，形成总量控制、取水限批、用水管控、供排水联动的全过程水资源监管体系，打通数据链条，建设

智慧应用系统，实现业务流程上下协同。

19. 推动节水综合立法和执法

完成《北京市节水条例》立法，规范“取供用排”及再生水利用全过程节水监管，完成供水管理办法修订，推动修订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提升水务综合执法效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绿地水汪汪、工地水哗哗、公共场所水滴答、道路水渍渍、农田地面水漫流”等浪费用水现象的监督举报和查处力度。

（七）强化节水激励引导

建立节水激励引导体系，提升节水内生动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节水促进机制，推动全社会自觉节水。

20.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对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建立节水载体、水效领跑者、节水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激励奖励政策。健全并落实农业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持续巩固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落实浪费用水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机制。

21. 推动第三方节水服务

完善节水产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建立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激励政策。推广实施“合同节水”模式，鼓励用水户通过“合同节水”开展节水咨询、技术改造、水平衡测试和用水绩效评价，提高节水水平。探索推进水权交易机制，进一步推进水效标识、

节水认证等机制创新，探索建立节水税收优惠、财政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促进节水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22. 完善价格调控机制

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发提升供水服务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实施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推进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供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总结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完善取水端水资源税征管机制，实现取水户税源基本全覆盖。

23. 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依托首都科技人才优势，推动节水技术与工艺创新，重点加强取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用水过程智能管控、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智能监测、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设备研发。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拓展节水科技成果及先进节水技术工艺推广渠道，加快节水科技成果转化，逐步推动节水技术成果市场化。

（八）着力提升节水意识

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常态化开展节水宣传引导，培育社会水道德观念和水文明行为习惯，形成与水资源紧缺形势和社会文明程度相匹配的公众自觉节水行为规范。

24. 统筹完善节水宣传机制

建立统筹策划、协同实施、全面发力的宣传机制，推动各区、

各行业、各单位在文化旅游、购物中心、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领域和人流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节水宣传，采取丰富多彩的宣传手段，推出一批打动人心的融媒体作品，树立一批节水典型标杆，曝光一批浪费用水典型案例，推动节水理念、节水技术、节水器具和节水窍门等走进单位、社区、村庄和家庭，让节水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25. 巩固提升节水教育水平

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建设提升一批节水教育基地，发挥好节水展馆、博物馆、自来水厂、再生水厂等平台作用，广泛开展市民和大中小學生节水实践教育活动。把节水优先、绿色发展、节约集约发展等理念纳入干部职工培训计划，提高节水科学发展思想和决策水平。做好用水主体工作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的节水培训。

26. 提高节水典型示范作用

提升节水型区建设水平，完善年度评估、定期复验的节水型区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村庄）建设，到2025年国家 and 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全部建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村庄）覆盖率达到50%。建立水效领跑者激励机制，遴选重点用水产品、用水行业的水效领跑者，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到2025年，遴选出10个水效领跑者工业企业、50个水效领跑者公共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将节水作为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与“河长制”的重要内容。各区委、区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节水工作负总责，按照“管理生产必须管节水、管理行业必须管节水、管理城市运行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各区分别制定本区节水规划，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节水任务顺利完成。

（二）完善投入机制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将各部门、各单位年度节水工作纳入部门预算安排。充分利用国家节水、节能、环保补贴政策，并通过合同节水等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争取更多的资金、资本投入节水型社会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

（三）强化监督考核

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强化水资源管理考核和取用水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管控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的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约谈、公示等措施予以督促。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舆论监管、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推动节水多元共治。